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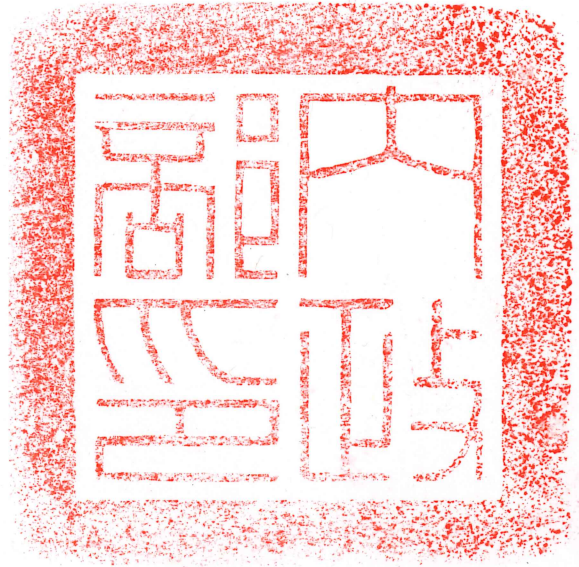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33561號



訂定「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

部長 林右昌